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
(庫 務 科)
香 港 下 亞 厝 畢 道
中 區 政 府 合 署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30 5921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400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2/2041/4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海櫻女士)

CB(1)670/09-10(01)

馬女士：

**《2009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條例草案》（“條例草案”）
法案委員會**

現致函通知法案委員會，除了在上次會議上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當局將提交多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就條例草案有關“先審議後訂立”的條文訂定較早的生效日期，令立法會可被及時授權，處理根據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提交的《稅務（資料披露）規則》（“規則”）。附件上載列所有修正案(新的修正案被標明)。

2.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中有關“先審議後訂立”的條文於修訂條例刊憲當天生效(即在規則被制定及提交立法會前)。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會按原先的建議，在規則被立法會通過之後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洪思敏 代行)

2009 年 12 月 11 日

《2009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2	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---	-----------

新修正案

“2. 生效日期

(1) 除本條及第1及3(3)條外，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(2) 本條及第1及3(3)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”。

3	加入 —
---	------

“(1A) 第49(1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notwithstanding”而代以“despite”。”。

3	加入 —
---	------

“(3) 第49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7) 根據第(6)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